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賴蓉懿即賴美慧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是否已將全部遺產列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？債務人之應繼分為何？

二、如被繼承人仍有如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不動產以外遺產，原告應於查明後，補正適法之起訴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三、本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並按應繼分比例計算被代位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請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四、補正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及適格之當事人、正確完整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五、本院業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院閱卷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